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廖义刚)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	10	0	10	0	0

## 2、股东大会

2022年，本人出席了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2年04月07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考核发放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制定2022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考核方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05月20日	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	5	2022年04月07日	审议以下议案：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04月28日	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与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要求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持续跟踪反馈
		2022年08月25日	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与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要求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持续跟踪反馈
		2022年10月27日	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与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要求审计部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持续跟踪反馈
		2022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 三、2022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了解情况、核查重大事项后能公正、客观、独立地做出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证券投资、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28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 5、公司高管薪酬事项；
- 6、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 7、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2022年5月2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

立场发表了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2022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六）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并对该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2、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监、高和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外界的反应情况，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了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不断督促强化公司治理，加强与内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要求内审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同时不定期地与审计负责人沟通，就如何加强内控、完善内控制度作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关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

督作用。

5、时刻关注与公司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化，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继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廖义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